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5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任勛鴻

訴訟代理人 任志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
29日本院113年度橋小字第57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08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
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